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68
18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趋势、新出现的问题和影响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主要介绍国际投资协定的近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着重于现有协定之内和之间相互作用提出的制度性挑战，以及对政策一致性的影响。还说明了由此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影响。

* 本文件因处理延误而在上述日期提交。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导 言	3
一、国际投资协定的近期趋势	4
A. 双边投资条约	4
B. 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6
C. 其他国际投资协定	7
D. 国际投资争端	9
二、制度性问题	10
A. 国际投资协定中各条款间的相互作用	10
1. 解释型的相互作用	10
2. 累积型的相互作用	11
3. 矛盾型的相互作用	11
4. 扩大型的相互作用	11
B. 与其他国际投资协定的相互作用	12
1. 强化型的相互作用	12
2. 累积型的相互作用	13
3. 矛盾型的相互作用	13
C. 与国家契约的相互作用	13
D. 解决制度上的不一致与协调问题	14
三、所产生的影响	14
A. 一般性影响	14
B. 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	15
参考资料	17

图

1. 1990—2004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累积数	4
2. 按国家集团分列的截止 2004 年底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总数	5
3. 1990—2004 年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累积数和各年数	7
4. 1957 至 2005 年 6 月双边投资条约和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之外的 的国际投资协定的增长	8

导 言

1. 过去十年，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各个层次的国际投资协定大量增加。去年，每周就有三项这类协定签字。这里有几个动态值得注意。第一，国际投资协定的范围，包括双边投资条约、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和其他投资协定，不断扩大。第二，新一代国际投资协定正在产生，条款内容日趋完善和复杂，更详细地阐述某些标准条款的意义，覆盖更广泛的问题。第三，由于国际投资协定的承诺相互重叠，对同一事宜适用各种条款，使经济发展政策变得愈加复杂。同时，一些协定尚未得到执行——即未得到国家议会批准或被有关机构颁布实施的协定。此外，投资条约的期限有限，随着国际投资法的变化，有些国家开始重新谈判现有条约。在国际投资条约缔结活动不断增加的同时，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频起。仲裁法庭对某些条约条款的解释相应增多，使本来很复杂的局面更加复杂。鉴于这些发展，各国和各公司不得不在日益复杂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条约规则框架内运行，应对重叠的义务和承诺。

2. 这种情况向决策者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深化，管理一体化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变得十分复杂，缔结国际投资协定的挑战相应增加。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维持一国经济发展政策的协调一致。

3. 面对相互重叠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款的复杂情况，各国试图确保政策的一致性，由此出现了一些问题。一般而言，国际投资协定可能至少以以下五种方式之一相互作用。第一，通过相互作用创立和认定某一权利或义务，即“解释型”相互作用。第二，不同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款可能共同创立或加强某一权利或义务，即“强化型”相互作用。第三，可能创立适用于同一主题的不同权利或义务，即“累积型”相互作用。第四，一项条款可能限制、减少或取消另一条款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即“矛盾型”相互作用。最后，一项条款可能增加另一条款所述权利或义务的影响，即“扩大型”相互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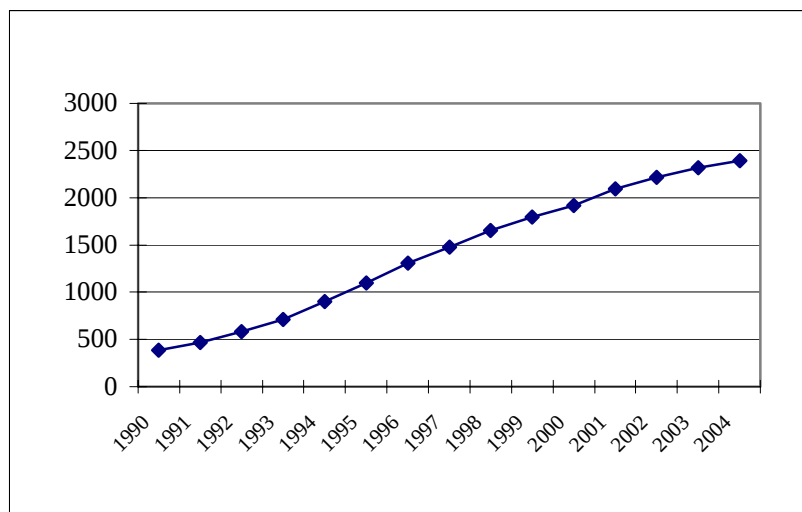
4. 以下主要讨论多边投资协定的近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然后介绍现有国际投资协定之间一些最常见的相互作用，并提出维持政策一致型面临的制度性挑战。最后是分析日益复杂的国际投资体系对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一、国际投资协定的近期趋势

A. 双边投资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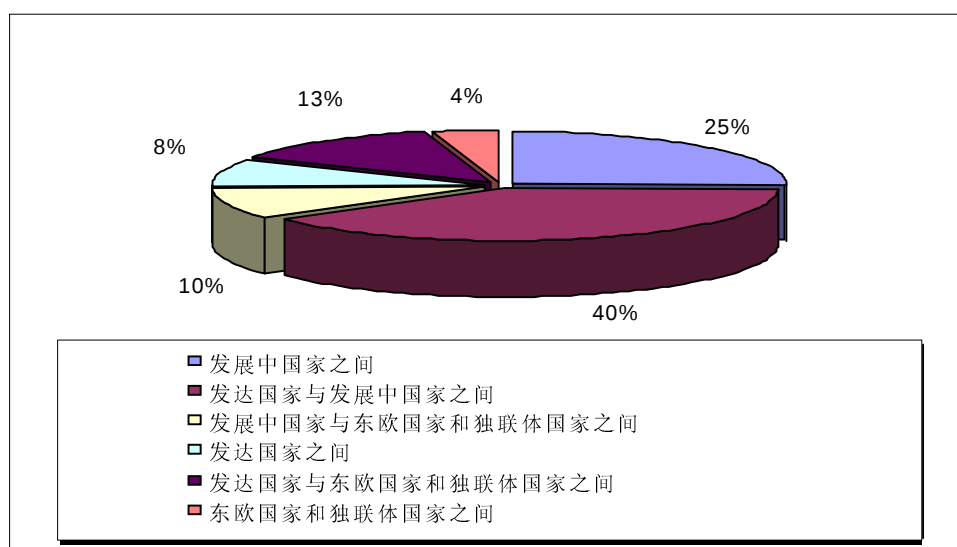
5. 去年，双边投资条约范围不断扩大，尽管缔结速度有所放慢。2004 年，总共缔结了 73 项新的双边投资条约，其中 10 项取代以前的双边投资条约，总数达到 2392 项(图 1)。其中可以看出，自 2001 年以来，双边投资条约的缔结速度放缓。5 项双边投资条约有 2 项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缔结的，4 项中有一项是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缔结的(图 2)。发达经济体通常不缔结双边投资条约，因为它们之间的投资关系或依靠其他国际文书，如经合组织《资本流动自由化规章》来调整，或因为东道国立法的保护是足够的。发达国家仍然居于双边投资条约清单之首，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最多，但发展中国家近年在这方面加强了努力，包括在南南框架内的努力，致使南南国家之间双边投资条约的数目迅速增加。

图 1. 1990-2004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累积数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www.unctad.org/iia)。

图 2. 按国家集团分列的截止 2004 年底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总数
(百分比)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 (www.unctad.org/iia)。

6. 在南南双边投资条约范围内, 中国、埃及、大韩民国和马来西亚各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签署了 40 多项双边投资条约。事实上, 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签署的协定比与发达国家签署的协定多。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投资条约增加, 表明近期的发展战略更加重视南南国家之间的投资合作, 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企业正在兴起为全球性企业(贸发会议, 2005a)。

7. 双边投资条约历来涵盖以下关键性内容: 投资的范围和定义; 进入和建厂;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公平和公正待遇; 投资征用或损害时的赔偿; 保证资金自由转移; 国家与国家之间和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的机制(贸发会议, 1998)。最近, 新一代双边投资条约逐步问世, 内容和范围有所扩大。这些条约秉承了包含投资条款的某些最新贸易协定的趋势, 以美国和加拿大新型双边投资条约为蓝本, 具有一些重要的新特点。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也在与其他国家谈判新一代条约(贸发会议, 即将出版, a)。

8. 在这一法规变革——在很大程度上是适用和执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条款的结果——的过程中, 可以看出四大趋势。第一, 有些新一代双边投资条约或条约范本背离了传统的开放式基于资产的“投资”概念, 试图在维持全面投资定义

与尚不包括当事方不打算列为投资的资产之间加以平衡。第二，修订各种实质性条约义务，力求阐明条约用语，澄清绝对保护标准，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待遇”标准以及间接征用概念的涵义。第三，涉及更广泛的问题，不仅包括金融业投资等具体经济问题，还列入东道国具有更大管制余地的其他问题，如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促进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第四，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程序有许多重大创新，特别中仲裁程序更加透明(公开听证、公布相关法律文件等)。

9. 双边投资条约的另一主要趋势是，随着条约期满或由于情况的改变，各国纷纷开始重新谈判现有条约。虽然双边投资条约一般规定期满后自动延展,但有些国家则选择重新谈判，通常是商定更大的承诺。结果是新条约或取代或大大修订了原有条约。1990年代后期重新谈判趋势加快，以后一些年仍在继续：到2000年有34项双边投资条约被重新谈判，到2004年重新谈判的条约累计达到8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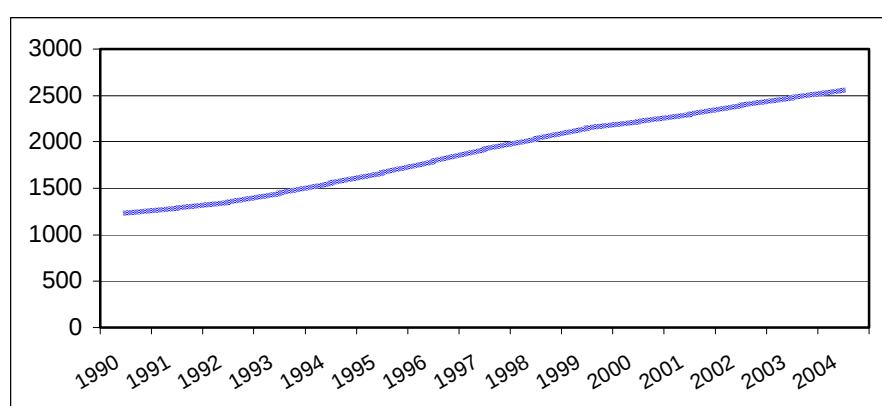
10. 2004年,有78项双边投资条约生效，生效的双边投资条约总数达到1,718项(根据现有信息)，(贸发会议，2005b)。截止2004年底，已签署的双边投资条约有30%尚未得到批准，也就没有生效。双边投资条约批准进程的正式要求,因各国宪法和立法程序而异。一些国家批准一项条约，可能需要颁布实施细则，同时对主要法律作出重大调整。然而，双边投资条约的签署，即使不生效，仍对外国投资的保护和促进具有一定的法律影响。批准只是执行条约的第一步，随后必须实际执行条约的规定，包括确保条约承诺与国家政策和战略之间保持一致，并充分告知条约主要受益人，即外国投资者和实际执行条约的地方当局。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执行步骤上落在后面，有时导致花费巨大的争端和与履行国际承诺相违背的其他效果。

B. 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11. 2004年，有80个国家之间缔结了84项新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这表明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数目在持续增长，尽管与2003年相比速度稍有放慢。截止2004年底，总数已达2559项(图3)。与双边投资条约不同，缔结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数量最多的10个经济体都是发达经济体。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订立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占39%，发达国家之间订立的占29%，另外19%涉及转型经济体，其余13%是发展中国家之间订立的。

12. 就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条约而言,可以看到(与双边投资条约一样)增加南南投资合作的类似但稍逊明显的趋势。第一个南南避免双重征税条约(阿根廷与秘鲁)是 1948 年缔结的,1990 年代后五年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激增。1990 年代,有 69 个发展中国家之间签署了 156 项新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到 1999 年底条约总数已达 256 项。此后直至 2004 年持续增长,有 90 个国家之间总共缔结了 345 项南南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图 3. 1990-2004 年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累积数和各年数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 (www.unctad.org/iia)。

C. 其他国际投资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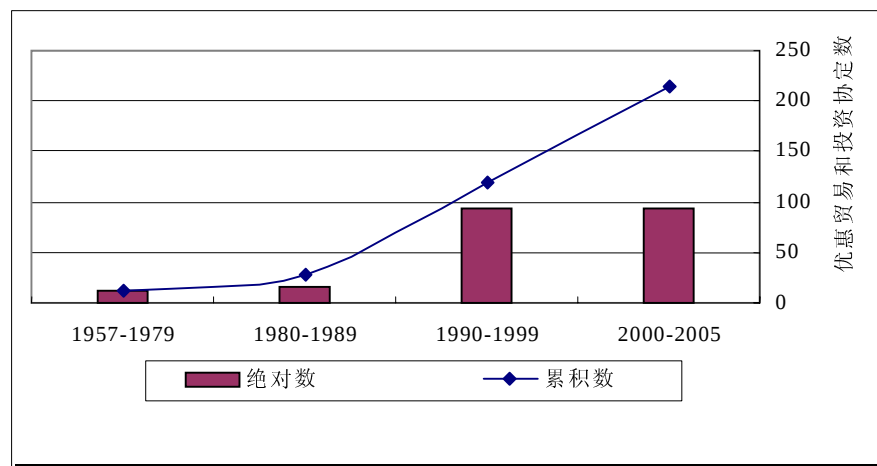
13. 除双边投资条约和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外,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协定也越来越多地载述国际投资规则,规范并试图促进贸易和投资(贸发会议,即将出版, b)。¹ 除了各种贸易自由化和贸易促进的规定外,这些协定还包含了当事方之间开放、保护和 / 或促进投资流动的承诺。这类协定的数目不断增加,到 2005 年 6 月已超过 215 项(2004 年底为 209 项)。大部分即约有 87%是 1990 年代以来订立的(图 4)。国际投资协定的激增是近年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发展之一,是各国为

¹ 这些协定可有不同的名称,如:“自由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新时代伙伴关系协定”、“经济互补协定”、“建立自由贸易区协定”和“更密切的经济伙伴关系安排”。

资源和市场加剧全球竞争的结果。当然，区域之内和区域之间选择协定伙伴，不仅出于经济和政治动机，还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特点。

14. 如前所述，这类协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贸易和投资流动。为实现这一目标，其投资条款主要侧重于投资流动的自由化，其次是保护和促进投资。此外，还常常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争等与投资相关的问题。所以，与双边投资条约相比，这类协定在范围、方式和内容上呈现更大的差异，有些最新协定甚至较少论及投资问题。最新的协定往往包含更加广泛的经济交易，特别是商品和服务贸易、投资和资本以及劳工问题。一项协定对待投资问题的方式不一定与对待贸易和其他问题的方式相同。因此，它们涉及的问题越多，协定也就越复杂，文本就更有可能反映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特殊情况。

**图 4. 1957-2005 年 6 月双边投资条约和避免双重
征税条约之外的国际投资协定的增长**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www.unctad.org/iia)。

15. 与双边投资条约一样，近期国际条约处理投资问题的结构和方式，受到以前投资协定特别是双边投资条约和世贸组织协定的影响，汲取了这些文书执行方面的经验。结果，投资条款尽管有许多重要差异，但也出现了一些共同特点。

- 与投资自由化有关的协定主要遵循两个主要途径。一是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为范本，在规定除国别例外清单(“否定清单”)所涉事项

外实行实际自由化。另一途径(以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的一些协定为范本)是规定逐步取消对投资准入、设厂和运行的限制。

- 投资保护和自由化协定(由智利、日本、新加坡、墨西哥、摩洛哥和美国等少数国家缔结)遵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模式,但更加全面(即覆盖更多行业),更加详细(即内容更加细化),与以前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式的投资协定相比更加严格。
- 其他近期协定对投资问题的阐述较为狭窄,只设定投资促进合作的框架(如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与中欧国家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16. 简言之,虽然可以在近期协定主要投资条款的内容和结构上看出一些共同特点,但相当类似的协定也有重要差别。新的协定在不断产生,处理投资问题的结构和方式与以前的协定十分不同。在许多情况下,有所不同是因为有必要纠正以前协定实施中的某些缺陷。通过其他投资协定阐释投资规则的工作在不断进展,是借鉴以前的经验,尝试利用创新来应对新挑战的过程。同时,由于一项投资和其他经济交易协定中各类规则相互作用,重叠和不一致很难避免。测量此种协定的充分法律和政策影响的任务也就变得复杂,产生投资争端的可能性增加。

D. 国际投资争端

17. 上述双边和区域倡议的目的是增加投资者对法律和监管框架可靠性的信心。保持平衡的一个重要支柱是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条款。这一条款越来越多地为投资者所引用,对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过去五年,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类似仲裁机构收到的条约诉讼案件大幅度增加,到2005年11月已知申诉达到219件。² 这一情况向发展中国家提出了特别的挑战。至少有61个国家的政府——其中37个发展中国家政府,14个发达国家政府,10个东南欧国家和独联体国家政府——在面对投资条约仲裁(贸发会议,即将出版, c)。

² 在一些仲裁系统中,争端的存在和最后的裁决从不公布。即使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系统中,法庭的判决也不是全部公布。这一情况在逐步变化,现在还不知道迄今的实际案件数目,也无法知道涉及的所有法律问题或事实。该中心的仲裁便利,只是对申诉的一种公开登记。据说,有些申诉在该中心之外处理。

18. 投资争端囊括了全部投资活动，涉及各类投资(包括私有化合同和国家出让)，适用于各种产业和活动，从仲裁诉讼和裁决费用的角度，可能造成严重的财政影响。由于国际投资协定引起的投资争端激增，争端诉讼需要支付大量费用，各国政府在协定谈判中必须小心谨慎。还需要密切关注争端的发展，了解可能触发诉讼的行动。此外，最重要的是借鉴履行国际投资协定的国际承诺的经验和汲取有关教训。

二、制度性问题

19. 一项国际投资协定之内和多项国际投资协定之间各项条款的相互作用可能损害政策协调一致。政策协调一般要求一国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款与该国的投资政策相吻合。具体而言，国际投资协定的适用范围不应该过宽(即超出基本政策的要求)，也不应该过窄(即没有达到基本政策要求)。一国的各项国际投资协定之间也应该保持一致。缔约方不仅应该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款，遵守国际投资协定条款又不应该影响推行基于另一国际投资协定的政策。在这方面有几个问题需要考虑。³

A. 国际投资协定中各条款间的相互作用

1. 解释型的相互作用

20. 一项国际投资协定各条款之间最常见的相互作用是“解释型”的相互作用。在任何国际投资协定中，定义条款、例外条款、实质性条款和争端解决条款，都以各种方式相互作用，从而确立了该协定的总体影响。比如，许多国际投资协定的征用条款规定对投资的征用给予赔偿，但是认明该条款所保护的资产的性质则必须援引“投资”一词的定义。这种相互作用对一致性提出的最大挑战来源于协定的复杂性。相互作用所涉条款数量越多，谈判者越有可能预见到相互作用的所有后果。

³ 深入分析，见 UNCTAD/APEC(2005)。

2. 累积型的相互作用

21. 随着新一代国际投资协定日趋全面,愈加常见的一种相互作用是“累积型”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中可能出现不一致的一种情况,见于一章论述投资而另一章论述服务贸易的协定中。投资部分有时利用“否定清单”办法列出投资建厂的条款,而服务贸易部分则利用“肯定清单”办法载述市场准入条款。另一情况是在一章中一般性提及服务贸易,而后增列数章论述某些服务行业如金融行业的贸易。

22. “累积型”的相互作用不仅发生于同一协定的实质性条款中,也发生于争端解决条款中。例如,有些国际投资协定在投资一节中规定了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的解决机制,与协定中一般争端解决机制是重叠的。可能产生的问题是,涉及协定其他章节的争端能否提交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3. 矛盾型的相互作用

23. 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外国直接投资的母国目标(即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自由化和投资保护)与东道国的利益(即强调协定促进发展的作用,并要求保有足够的政策空间)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关系紧张是显而易见的。太大的政策空间损害国际义务的价值,偏于严厉的义务过分限制国家的政策空间。在国际投资协定的宗旨、结构、执行和内容范围内寻求有利于发展的平衡仍然是一种挑战。

24. 从发展的角度着眼特别重要的可能是使用业绩要求、激励措施、技术转让政策和竞争政策,因为这些措施可以推进发展目标。对每一问题而言,都存在有利于发展和不利于发展两种选择。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国际投资协定明确提及这些问题。在没有具体条款的情况下,国际投资协定的无歧视核心原则可能禁止发展中国家只对外国投资者实施特别义务。

4. 扩大型的相互作用

25. 一项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有时可以扩大同一协定中其他条款的影响,也就是“扩大型”的相互作用。例如,东道国缔结了一项包含服务贸易章节的国际投资协定,承诺向服务提供商开放某一经济行业的市场。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准入承诺一旦在东道国建立商业存在后,该商业存在便可视为投资一章意义中的投资,也就有资格获得给予投资的所有保护。

B. 与其他国际投资协定的相互作用

1. 强化型的相互作用

26. 不同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常常产生强化型的相互作用。在现有协定中可以发现几种不同情况。有时，缔约方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列入有关条款，重申它们在已加入的其他条约下承担的义务。例如，在服务贸易条款中，它们重申《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义务。国际投资协定有时还要求缔约方遵守另一协定的义务。例如，各种国际投资协定要求缔约方遵守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协定》。有些国际投资协定还可能纳入其他协定的义务。一项国际投资协定条款要求缔约方遵守另一协定的义务，结果可能是违反另一协定也就是违反国际投资协定。进而可以将违反另一协定的争端提交国际投资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造成并行争端解决程序的可能。

27. 有助于纳入众多其他条约规定的一个常见条款是“最惠国待遇”条款。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东道国给予有关投资以不低于任何其他外国投资的优惠待遇。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起草情况，东道国在国际投资协定下有义务对所涉投资履行任何其他协定对外国投资的承诺。

28. 在有些情况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范围可能比更明确的“纳入式”条款的范围略为狭窄。第一，最惠国条款通常不要求相同待遇，而是要求“不低于”另一外国投资的优惠待遇，也就是允许东道国在“不低于”的前提下给予不同的待遇。第二，最惠国待遇条款仅适用于“相同情况”下的投资，东道国在有关投资与另一国际投资协定所涉投资不同的情况下，可以无视另一国际投资协定下的承诺。

29. 在另一些情况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范围可能比任何其他互动式条款的范围宽泛得多。一项最惠国待遇条款不仅纳入了某项国际投资协定的义务，而且纳入了该缔约方已缔结的所有其他协定的义务。还将纳入未来缔结的协定的义务。其他协定中的承诺当然是义务和权利总体平衡的结果。然而，一项最惠国待遇条款列入

缔约方根据其他协定承担的义务，却没有纳入与这些承诺相交换的权利(“搭便车”问题)。所以可能出现它们在原有范围之外所做承诺范围过宽的问题。⁴

2. 累积型的相互作用

30. 不同国际投资协定条款之间有时发生累积型相互作用。例如，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适用于提供跨境服务的投资，这种投资在东道国只要被视为商业存在，便需要遵守《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

31. 不同国际投资协定之间的累积型相互作用也可涉及程序性条款。实例之一是，当国际投资协定的服务条款规定的义务与《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义务相同时，所产生的争端可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也可提交国际投资协定解决机制管辖。

32. 无论涉及同一协定还是不同协定的条款，多重争端解决程序极有可能损害一致性。首先，它们可能对协定作出不一致的解釋，即使结果是一致的，重叠解决同一诉讼所涉及的经费开支也可能相当大。

3. 矛盾型的相互作用

33. 不同国际投资协定条款时而处于矛盾型相互作用之中。例如，双边投资条约可能给予外国投资者以设厂权，但双边协定缔约方加入的区域协定可能排斥这一权利。同样，不同条约在业绩要求以及获准进入的外国投资的待遇等其他实质性问题，可能作出不同的规定或使用不同的语言。

C. 与国家合同的相互作用

34. 国际投资协定条款与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的合同条款(即国家合同)，如投资授权，也可能发生相互作用(贸发会议，2004b)。有时，此种相互作用是一种“强化型”的相互作用。例如，国际投资协定具有所谓的“伞型”条款，要求东道国遵守它在投资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根据这一条款，违反国家合同也就违反了国际投资

⁴ 然而，风险是相互的，即国际投资协定双方都可受益于“搭便车”的情况。见 UNCTAD(2005a)。

协定。如果国家合同包含法庭选择条款，规定争端必须在某一法庭解决，那么投资者可以寻求将争端提交该法庭或国际投资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庭，如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体制。

35. 国际投资协定条款与国家合同条款有时可能具有“矛盾型”的相互作用。例如，国际投资协定关于禁止列入业绩要求的条款可能限制东道国将某些要求列入国家合同。同样，国际投资协定关于非歧视的条款可能限制东道国将保证给予某一投资者以优惠待遇的条款列入国家合同。

D. 解决制度上的不一致与协调问题

36. 由于国际投资协定条款可能影响政策的协调一致，有些国际投资协定采取了一些办法，在面对重叠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款时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在现有协定中至少可以发现五种解决办法。

37. “定义”办法是通过界定一项条款的用语来消除与其他国际投资协定相应条款的不一致。然而，这一解决办法意味着不同的国际投资协定对某一用语(如“投资”定义)使用几乎相同的定义。结果可能很难实现。其次人们同样关心“范围”办法。这一办法是限制一项规定的范围，以避免与其他相应规定不一致(如一项条约的地域和暂时适用)。“等级”办法规定哪项条款在遇有不一致时优先于其他条款。这一办法反映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其中规定后来的协定在两项协定缔约方中处于优先地位。如果相互矛盾协定的缔约方不是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便可能出现制度性问题。“选择”办法允许某一行为者在遇有任何不一致时选择哪一条款优先。这一办法非常罕见，接近争端解决程序。最后，“协议”办法规定，任何不一致都应通过双方协议解决。由此便出现了如果当事方无法达成协议如何是好的问题。

三、所产生的影响

A. 一般性影响

38. 1990 年以来，国际投资协定的数量剧增，已出现了一个日益复杂的多层次、多方面的国际投资规则框架。一方面，这一国际投资规则体系有助于国际投资关系的可预测性、透明度和稳定性，构成了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有利环境的重要部分。

另一方面，双边和区域一级的目前做法增加了国际投资规则体系的复杂性，可能造成各种义务的相互重叠和不一致。

39. 这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需要在未来的国际投资规则制定过程中加以解决。

- 第一，随着加入的国家和涉及的问题越来越多，谈判的复杂性不断增加，提出了一轮谈判的议程应该包含哪些内容，缔约方应该作出哪些承诺等问题。
- 第二，国际投资协定谈判涵盖各种相关和困难的政治议题，至少在原则上涉及国内关切的所有问题，包括社会和环境问题。事实上，这些协定反映了国内政策议程的国际化趋势。不适当地考虑相关的国家政策问题，可能对东道国的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所以，国际投资协定应在权利和义务之间有某种平衡——或者将它们纳入统一文书，或者与其他约束性和非约束性国际文书建立联系。
- 第三，虽然国际投资协定依定义包含各种在性质上多少限制参加国自治权的义务，但也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各国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追求自己的发展目标。超出促进和保护问题，特别是试图列入自由化承诺的投资协定越多，谈判进程就越复杂。如果寻求自由化，逐步放宽投资规则可能比超前的、全面的自由化承诺更容易被人接受。
- 第四，投资谈判的透明度对国际投资协定获得必要支持和合法性，至关重要。所有发展事务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识、理解和意见也很重要。

B. 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

40. 虽然以上问题对处于各种发展水平的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都很重要，但对缺乏能力应对这些问题的发展中国家更加相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着四大挑战。

- 第一，发展中国家需要知道如何妥善地将国际投资协定纳入自己的经济发展政策。这些协定的目的是为外国投资创造一个稳定、可预测和透明的环境，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然而，所有国际投资协定都限制

国家的斟酌决定权。发展中国家需要保留足够的政策空间，既促进经济发展的，又不损害国际投资协定的效力。

- 第二，发展中国家面对众多相互关联的国际投资协定，需要建立和维持政策协调。首先是制定协调的国家发展战略，将投资、贸易、竞争、技术和产业政策统一起来。随着新的国际投资协定的谈判，对每项协定都应该认真审查，确保它们符合并在事实上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少因为两个因素，建立和维持政策协调近年已成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应对的一大挑战。一个因素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现在既是资本输入国也是资本输出国。国际投资协定对作为投资东道国和母国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各种影响。另一因素是协定的数量众多且十分复杂。
- 第三，发展中国家需要确保它们具有足够的能力，分析它们缔结国际投资协定时所承担的义务的范围。它们还需要提高能力，了解国际投资协定所载义务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第四，发展中国家需要履行它们所承担的条约承诺。履行承诺意味着需要完成批准进程，使国家法律和实践符合条约承诺，知会并培训实际执行国际投资协定的地方主管机构，管理国际投资协定下产生的争端，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过去的经验重新评价国家投资政策。

41. 在未来的国际投资协定中寻求有利于发展的平衡，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在谋求国际投资协定的发展目标时，更需要注意母国的承诺和跨国公司通过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贡献(贸发会议，2005c, 2001a 和 2001b)。如上所述，应对这些挑战的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能过于沉重，因为它们常常缺少执行协定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这种情况凸显了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的重要性，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缔结新协定前认真评估各种政策选择，并协助它们履行承诺。国际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参 考 文 件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forthcoming, a).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1995–2005: Trends in Investment Rule-making*.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Geneva an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_____ (forthcoming, b). *Economic Integration Investment Agreements*.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Geneva an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_____ (forthcoming, c). *Latest Developmen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IA Monitor* Nr. 4 (2005),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_____ (2005a).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rangements*.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Geneva an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5.II.D.26.

_____ (2005b). *Many Bits Have Yet To Enter Into Force*, *IIA Monitor* Nr 3 (2005), UNCTAD/WEB/ITE/IIA/2005/10, available at www.unctad.org/ia.

_____ (2005c). "Report of the Expert Meeting on Positive Corporate Contributions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Host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31 October –2 November 2005", forthcoming.

_____ (2004a). *The REIO Exception in MFN Treatment Clauses*.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5.II.D.1.

_____ (2004b). *State Contracts*.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5.II.D.5.

_____ (2001a). *Home Country Measures*.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1.II.D.19.

_____ (2001b).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CTAD Series 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01.II.D.4.

_____ (1998).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in the Mid-1990s*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98.II.D.8.

_____ and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UNCTAD and APEC) (200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Recent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Geneva and Singapore: UNCTAD and APEC).